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2023年9 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号),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3,971,7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89,6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82,0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股票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23年9 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完成后,总股本53,971,7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89,6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82,047股。

2022年10月,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部分股份完成归属,增加股本117,600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4,089,320股。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海德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海德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担任董事对其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间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股东虎贲投资、高兴投资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虎贲投资和高兴投资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间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出资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职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相关职务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相关职务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企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

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相关职务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股东叶茂杨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叶茂杨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618,867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申报前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404,717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其

余1,214,150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长泉、高兆春、郭秀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长泉、高兆春、郭秀华,就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10)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股东虎贲投资、高兴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虎贲投资、高兴投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10)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71%。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 月16日为非交易日, 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长泉	12,976,733	23.99%	12,976,733	-
2	高兆春	9,335,895	17.26%	9,335,895	-
3	郭秀华	6,604,280	12.21%	6,604,280	-
4	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47%	3,500,000	-
5	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8,375	4.03%	2,178,375	-
6	叶茂杨	404,717	0.75%	404,717	-
合计		35,000,000	64.71%	35,000,00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5,000,000	36个月
合计		35,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1)浙海德曼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限售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海德曼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浙海德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

● 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3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rb@cqr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同时以更为丰富、便捷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互动,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参加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漫先生,财务负责人贾琳女士、独立董事何春明先生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rb@cqr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电话:023-62803632

传真:023-62909387

邮箱:cqrb@cqr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来建良先生

总经理:章逸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艳秋女士

独立董事:楼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37176

邮箱:zqb@boom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3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CWEME-202308-CDTKXB-S001

3.中标内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4.中标价:4,808.763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09 7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4.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大唐集团总部会议室音视频升级改造、机房相关设备升级改造和集团分子公司及基层企业300余家核心视频系统升级改造。系统按照4K超高清30帧标准建设,升级改造后画面清晰度达到4K(3840×2160)超高清标准。

本次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将融合更多新技术, 在项目中公司充分利用多类型会议系统融合后的动态数据,借助平台化工具,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洞察能力,从使用、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赋能,提升会议智能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体验,更符合用户的应用需求。

本中标项目的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 03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及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骏先生、总经理郭政先生、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许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上午 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邮箱:zmzqb@zmny60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0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8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31.51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276,407.01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8月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3年8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8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51%	68.86%	15,000.00	253,384.81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62.80%	2,131.51	23,022.20
合计		-	-	17,131.51	276,407.01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2022-137)。

2023年8月,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131.51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276,407.01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汪云川	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42%,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5.58%。	无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李永涛	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6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760,153	236,700	324,920	91,475	749,192	231,875	162,110	53,534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11	30,319	28,409	361	87,664	26,238	10,517	-4,0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15,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反担保情况: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二)为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8,82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9,18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担保为公司在综合分析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在2023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2. 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该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参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9,584.6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6,293.57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5.19%和42.55%,无逾期担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1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8月29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101),现将此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昊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复了上述普遍关注的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何?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如何下降的?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带息负债252亿元,比去年半年末减少50亿元,资产负债率63.30%。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一是通过加强应收款项和存货管理,提升周转效率,增加现金流;二是通过母子公司资金的集中管控,减少闲置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带息负债规模;三是持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

问题2:公司三费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3年半年度三项费用金额合计11.47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44亿元,三费下降主要是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持续下降所致。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现金流管理,通过多渠道融资等方式降低带息负债规模,带息负债和净带息负债比2022年半年末大幅下降,有效降低了资金综合成本,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公司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问题3:公司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聚焦主营主业,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以肥为主"向"稳肥增化"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磷资源利用、精细化工、新能源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金额2.04亿元,同比增长98.29%。

问题4:今年5月,公司实施了18.34亿元的分红,公司对未来现金分红的总体考虑和规划?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根据2022年经营情况,实施了10派10元(含税)的年度分红方案,分配现金18.34亿元。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负债水平和项目建设情况,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分红的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资产负债率合理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网络文字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网络文字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5:目前公司的生产装置利用率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尿素、磷肥等主要生产装置产能利用率超过95%。

问题6:现在市场环境不好,定增还继续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上交所审核过程中,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7:公司目前的化肥产品库存状况如何?后续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订单情况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分析研判,精准把控销售节奏,强化产品有效销售和资金回笼,目前,公司化肥产品库存处于低位水平。当前,化肥市场持续回暖,市场需求向好,公司将有效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问题8:关于定增,上交所已经第三次问询,查询上交所网站得知,现在公司还没有正式回复,有什么其他考虑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回复了第三轮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问题9:公司有无关注到磷酸锰铁锂电池相关情况,是否需要用到公司相关磷酸产品?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关注到磷酸铁前驱体下游磷酸锰铁锂电池相关情况,该产品需要用到公司磷酸产品。

问题10:半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很大,到目前为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改善了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应收账款主要由化肥相关农产品商贸业务产生,公司持续加强应收款管理,优化结算周期,严格控制应收款规模,预计年末明显改善。

问题11:公司目前尿素产品供应是否平稳?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尿素装置高负荷生产,产品销售顺畅。

问题12:上半年的业绩有没有算上青海云天化?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青海云天化从今年二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青海云天化合成氨、尿素基本实现满产,盈利情况稳定,二季度为上市公司贡献归母净利润约1.3亿元。

问题13:公司对今年下半年的磷肥市场如何判断,近期磷肥价格有所上涨,是否能保持?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当前磷肥市场价格持续回暖,国内国际市场采购备货预期较强,预计将维持较好水平。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4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已经达到披露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1)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机构发行的单独投向房地产的融资类理财产品